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滩河流域水电开发项目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发电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建设永川发电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组建重庆云阳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开发云阳长滩河流域水电资源。

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法定代表人：王炳华。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物资经销、设备检修、科技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电力相关业务以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重庆永川市；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与销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出资双方再追加出资到不少于批复的项目资本金 26310 万元的要求。

重庆云阳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云阳县；经营范围：公司主营水电开发、电力生产，兼营旅游资源开发；公司首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论证结果公司可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或转让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5%和 5%，出资双方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重庆云阳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

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研究设计院，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0%和 5%，出资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发电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韩德云、张太宇、卢啸风、崔伟民、伍源德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发电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